

芜湖市教育局

芜教人〔2020〕65号

关于2020年度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直属各学校（单位、民办学校），安师大附中、附小、附幼：

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工作的通知》（芜人社秘〔2020〕115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市2020年度中小学幼儿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市各类中小学校、幼儿园在岗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市直属学校（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由市教育局组织参加，县区学校由县区组织参加。

二、培训内容

2020 年度全市继续教育的公需科目确定为：《新时代专业技术人员新理念素养提升》。专业技术人员可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芜湖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http://wh.ahjxjy.com.cn/reg/>), 学满 30 学时, 即可认定完成当年的公需科目学习。

选修课为《消防知识》和《计生知识》, 学时不计入学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总学时。

三、培训时间

市直属学校(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开课时间定于 2020 年 6 月 5 日, 各县区中小学幼儿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开课时间由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与县区人社部门联系, 根据工作情况自行发布开课通知。

四、培训方式

2020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继续实行网络平台远程教学, 学员可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芜湖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http://wh.ahjxjy.com.cn/reg/>), 实名注册(已注册过的学员无需再次注册, 直接登录即可, 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缴费选课后进行学习和考试。注册前请仔细阅读平台首页的操作指南, 了解培训的流程。学员注册时, 市本级学员选择市直培训入口学习, 各县(市)学员选择所在县(市)的培训入口学习。

五、学时登记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时登记实行分级负责, 市本级由市人事考试院负责, 各县(市)由当地人社部门负责; 年

度验证登记，由市人事考试院负责。办理学时登记时，请学员携带身份证原件；初次报名办理继续教育证书的，需交二寸免冠近照一张。

自 2019 年起,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公需科目学时不得少于全部学时的三分之一),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自省外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从其调入后当年按照我省继续教育政策执行;对通过非社会化评审取得职称的,在申报社会化评审时,继续教育学时自 2018 年度开始计算。

六、报名缴费

市直属学校（单位）以学校为单位集体办理报名缴费手续，各单位携带介绍信、参训人员名单到市人事考试院办理，培训费从单位公用经费的教师培训费中列支。市人事考试院联系方式：市人事考试院培训科，电话：3991192。



（此件主动公开）